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马强

建设单位：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03178830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6
2.6 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7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9
3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7
5.1 废气.....	17
5.2 噪声.....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废气.....	18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1 监测分析方法.....	19

7.2 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 结论与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2 建议.....	26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2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专家意见

前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3'43.895"、北纬 38°16'4.573"。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8%。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项目新建水稳生产线 1 条，购置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 1 套，水泥罐 2 台，铲车 2 台，共计设备 6 台，年产水稳 50 万吨。

2021 年 6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67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2100000656；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0720555458001Y。

2021 年 12 月，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2 月，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111903(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2)《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67号，沧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30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210000065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1日；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0720555458001Y，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15日；

(5)《检测报告》，编号CZXY2021111903(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ZXY2021111903(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闫和兴	联系人	马强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		
联系电话	18103178830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00	经纬度	东经 116°43'43.895"、 北纬 38°16'4.573"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43'43.895"、北纬 38° 16'4.573"。项目地理位置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项目在现有厂区位置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2.3 建设内容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新建水稳生产线 1 条，包括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 1 套，水泥罐 2 台，铲车 2 台，年产水稳 50 万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水稳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纸房头乡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封闭料棚 1 座，用于贮存、机配石子等； 新增铲车 2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石料装卸、堆放废气：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②水泥罐投料废气：两筒仓废气共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石粉上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评为：水泥罐投料废气处，筒仓自带 2 个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筒仓排放；但考虑到实际的处理效率及经济效益。将其改为两筒仓共同经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后经一烟筒排放。此处以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改建）》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洒水随原材料一同进入搅拌机，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利用。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对车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来源	实际情况
1	石子	28.3×10^4	t/a	块状	散装	外购，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3×10^4	t/a	粉末状	罐装	外购，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3	石粉	18.5×10^4	t/a	粉末状	散装	外购，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水	36600	m ³ /a	-	-	-	与环评一致
5	电	50×10^4	kWh	-	-	-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	1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罐	2	与环评一致
3	铲车	2	与环评一致

2.6 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新鲜用水量为 36600m³/a。

①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量为 120m³/d，年工作时间 300d，则搅拌用水总量为 36000m³/a。

②料棚喷淋水

拟建项目石子储存于已有密闭料棚内，上方设置水喷淋以降上料扬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2m³/d，年工作时间 300d，则水喷淋用水总量为 600m³/a。

表 2.4-2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去向
1	搅拌用水	36000	36000	/	进入产品
2	料棚喷洒水	600	600	/	
合计		36600	36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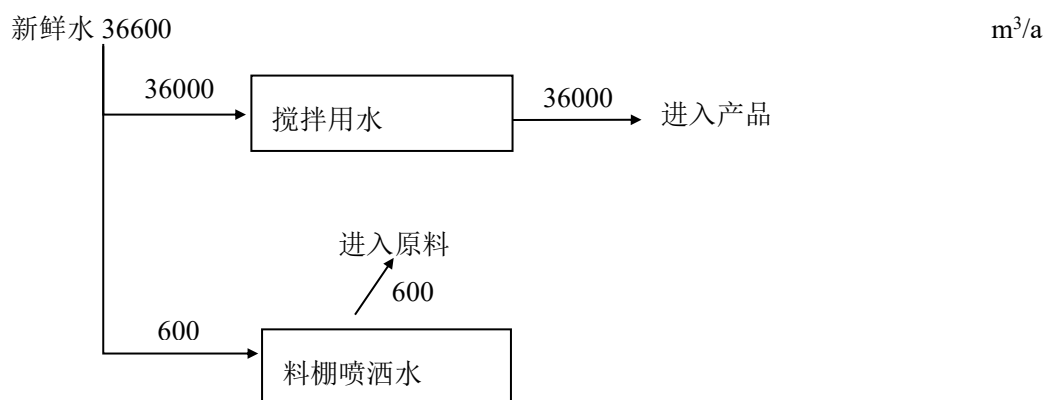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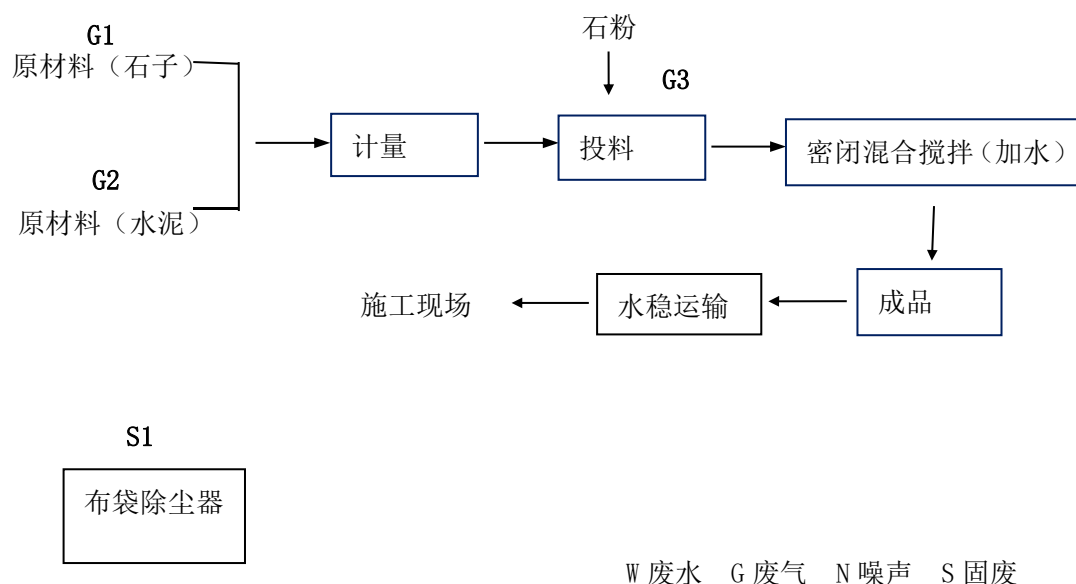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的水泥、石子、石粉等由汽车运送入厂，存放于现有封闭料棚内，石料装卸、堆放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水泥为罐装，采用气力输送到筒仓，此过程产生废气（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料棚中石子、石粉通过铲车送至上料坑，经上料坑下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经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产生废气（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水泥从筒仓内经密闭廊道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加料过程中同时加水，整个加料机密闭，搅拌用水泵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全部物料按一定配比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得到产品，产品经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密闭的出料口，然后装入水泥稳定土专用的运输车。产品的含水率大约为 14%，出料皮带廊道及出料口均密闭，水泥稳定土出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布袋除尘器



仓顶布袋除尘器



料仓



上料处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石料装卸、堆放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水喷淋装置
	G2	水泥罐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两筒仓共同经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后经一烟筒排放
	G3	石粉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连续	/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粉尘	间歇	回收后利用
噪声	N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2.9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水泥罐投料废气处，为筒仓自带 2 个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筒仓排放，但考虑到实际的处理效率及经济效益。将其改为两筒仓共同经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后经一烟筒排放。此处变更以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改建）》并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他地方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设置水泥罐 2 个，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输送过程颗粒物统一通过罐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石料在投料、储存堆放及上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利用已有密闭料棚，料棚顶部和四周均设置水喷淋装置，定期定时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运行产生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办法。

3.1.4 固废

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粉尘回收后利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8%。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废气	石料装卸、堆放废气	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监控点和参照点最高浓度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石粉罐、水泥罐投料废气	筒仓自带 2 个仓顶除尘器,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考虑到实际的 处理效率及经济效益。将其 改为两筒仓共同经过一个布袋除尘器后经一烟筒排放。 此处以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改建)》
		石粉上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	/	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监控点和参照点最高浓度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搅拌用水	SS	随原材料一同进入搅拌机,不外排			
	料棚喷洒水	SS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东、西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南、北侧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道路全部硬化，进行一般防渗，有效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8%。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劳动定员 120 人。

工作时制：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43'43.895"、北纬 38° 16'4.573"。

（3）工程内容

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2200m²。新增水稳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 50 万吨。

（4）产业政策

对照沧县发展改革局发布《沧县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参考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参考目录中产业禁批项目、区域禁批项目及耗能禁批项目，已在沧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沧县技备字[2021]05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参考目录中产业禁批项目、区域禁批项目及耗能禁批项目。

（5）公用工程

给水：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新鲜用水量为 36600m³/a。

①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量为 120m³/d，年工作时间 300d，则搅拌用水总量为 36000m³/a。

②料棚喷淋水

拟建项目石子储存于已有密闭料棚内，上方设置水喷淋以降上料扬尘，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年工作时间 300d,则水喷淋用水总量为 $600\text{m}^3/\text{a}$ 。

表 4.1-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去向
1	搅拌用水	36000	36000	/	进入产品
2	料棚喷洒水	600	600	/	
合计		36600	36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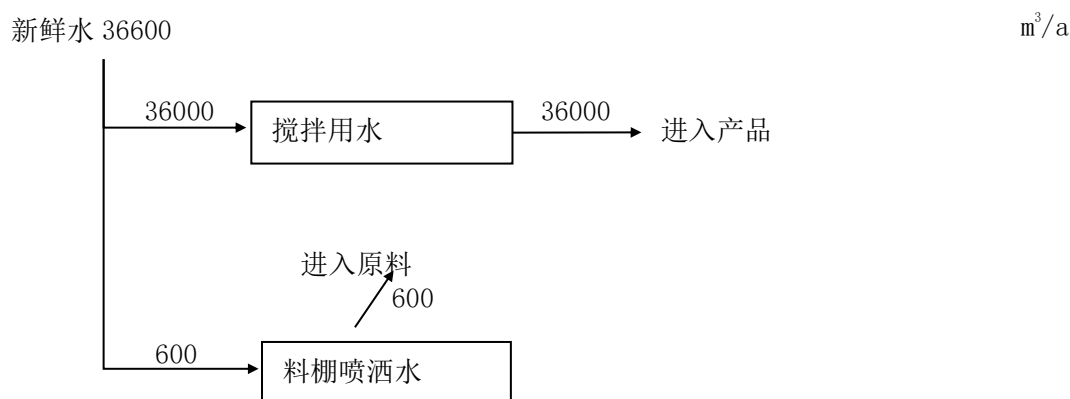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水平衡图

(6)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纸房头乡供电系统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0 \times 10^4 \text{kWh/a}$,能够满足用电要求。

(7)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0.505t/a 。

3、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一、同意“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

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地址位于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无新增用地面积。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的土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输送过程颗粒物通过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筒仓排放。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料装卸，堆放废气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3、噪声：生产过程中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高衰减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4、固废：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输送过程颗粒物通过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筒仓排放。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料装卸，堆放废气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输送过程颗粒物通过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筒排放。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料装卸，堆放废气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
3	噪声：生产过程中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高衰减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高衰减等，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石粉上料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5.2 噪声

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

- a、监测点位：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一个监测孔。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

6.1.2 石粉上料废气

- a、监测点位：石粉上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一个监测孔。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

6.1.4 噪声

-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青岛拓威 TW-8051F 型 自动烟尘测试仪 CZXY-YQ-068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青岛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CZXY-YQ-045 青岛众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ZXY-YQ-065 CZXY-YQ-066 CZXY-YQ-06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³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3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

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1.11.22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2021.11.23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负荷率（%）
2021.11.22	水稳	1666.7	1320	79%
2021.11.23	水稳	1666.7	1350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79%和 81%。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2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 2167-2020) 表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90	1475	1444	147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3.0	2.8	2.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表 8.2-2 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23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2167-2020) 表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7	1437	1477	144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	3.2	2.9	2.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4	—

该厂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8.2-2 石粉上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2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2167-2020) 表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53	15525	15224	1540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1.9	2.2	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3	0.031	—

表 8.2-3 石粉上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23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2167-2020) 表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31	15272	15388	1526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0	2.4	2.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1	0.037	0.034	—

该厂石粉上料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8.2-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167-2020 表 2)
				1	2	3	4	
2021.11.22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7	0.283	0.250	—
	下风向 1			0.350	0.417	0.383	0.300	
	下风向 2			0.367	0.417	0.383	0.317	
	下风向 3			0.367	0.433	0.400	0.333	
	下风向 1-上风向 1			0.117	0.150	0.100	0.050	0.5
	下风向 2-上风向 1			0.134	0.150	0.100	0.067	
	下风向 3-上风向 1			0.134	0.166	0.117	0.083	
2021.11.23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83	0.267	0.233	—
	下风向 1			0.367	0.450	0.417	0.317	
	下风向 2			0.383	0.467	0.433	0.333	
	下风向 3			0.400	0.484	0.433	0.350	
	下风向 1-上风向 1			0.117	0.167	0.150	0.084	0.5
	下风向 2-上风向 1			0.133	0.184	0.166	0.100	
	下风向 3-上风向 1			0.150	0.201	0.166	0.117	

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8.2.2 噪声

表 8.2-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2021.11.22	昼间	dB (A)	64	54	65	54	—
	夜间	dB (A)	51	45	51	45	—
2021.11.23	昼间	dB (A)	64	54	65	54	—
	夜间	dB (A)	51	45	51	45	—

该厂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4~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8.2.3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6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石粉上料废气年运行均为 240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0.24t/a	0.11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79%和 81%，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该厂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该厂石粉上料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9.1.3 废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

9.1.4 噪声

该厂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4~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固废

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2 建议

-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建议厂家加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以减轻噪声污染及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 3、增加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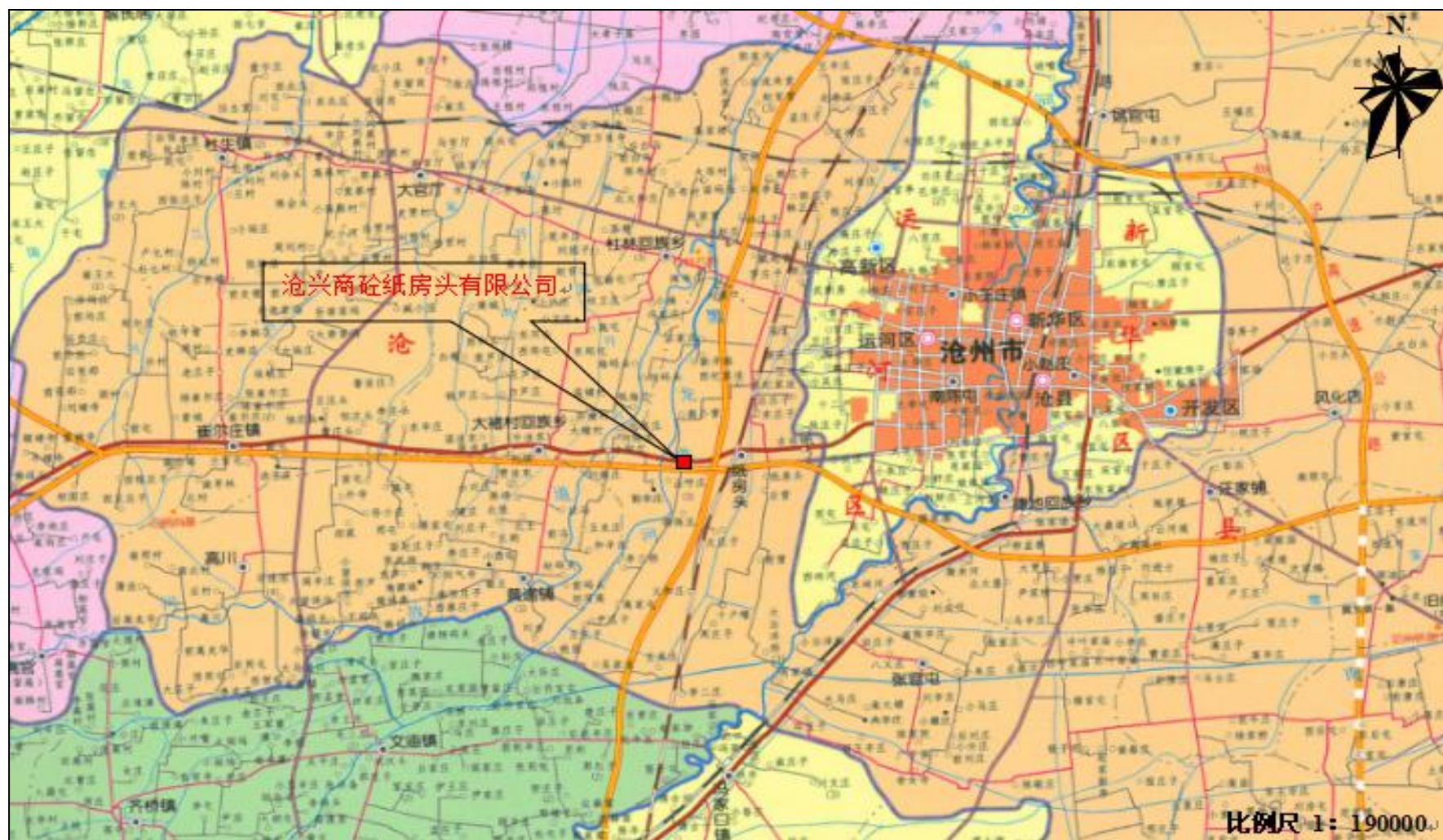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东经 116°43'43.895" 北纬 38°16'4.5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 烃						0.032	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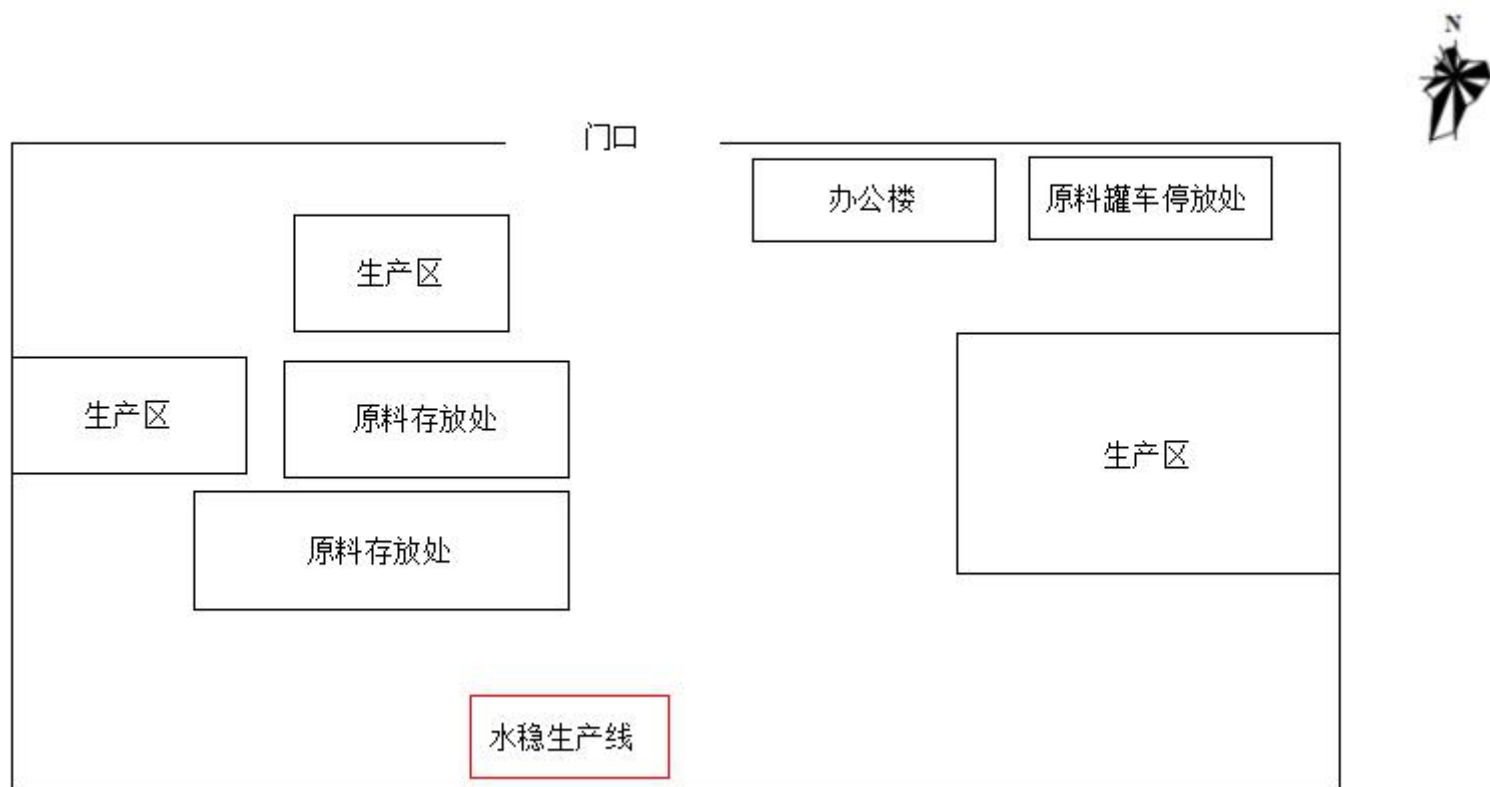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在现有厂区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67号

一、同意“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无新增用地面积。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的土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输送过程颗粒物通过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筒仓排放。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料装卸、堆放废气设置水喷淋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2. 废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料棚喷淋水，无废水产生。3. 噪声：生产过程中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4. 固废：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史敏 孙明刚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1072055545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07205554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19日至2026年0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2 排污登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01

项目名称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G307国道旁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m²)	30
建设单位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闫和兴
联系人	马强	联系电话	18103178830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企业水稳生产线上，两个筒仓上方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并通过一根烟筒进行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两个筒仓采取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一根15米高烟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闫和兴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闫和兴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2100000656。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6日,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根据《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山呼庄村 G307 国道旁,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43'43.895"、北纬 38° 16'4.573"。扩建项目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 2200m²。新建水稳生产线 1 条,包括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 1 套,水泥罐 2 台,铲车 2 台,年产水稳 5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67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2100000656;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0720555458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石粉上料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生产中设置水泥罐 2 个,所产废气统一通过罐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验收组

贾静 张兴亮 子强

张 李 廖 子 1

排气筒排放。料棚顶部和四周均设置水喷淋装置，定期定时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罐车用水、实验室器具冲洗用水、渗水实验用水回用；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 WCZ-500 型稳定土拌合站运行产生噪声。

（四）固废

项目除尘器产生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粉尘回收后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11.22~2021.11.23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111903（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上料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该厂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4~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组

张兴元 马强

李强 马强

六、验收人员信息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沧兴商砼纸房头有限公司		马强	经理	18103178830	马强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逄军	正高级	13633375992	逄军
	环保专家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毛娜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组员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李晓辉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辉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亮	工程师	03175291717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贾特	工程师	15731116836	贾特